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孟芳

電 話：04-37061419

電子郵件：e-s5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125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發部函、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、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部分條文
修正對照表 (0125752A00_ATTCH1. pdf、0125752A00_ATTCH2. PDF、
0125752A00_ATTCH3. pdf、0125752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修正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提供
貴機關開發網站之遵循依據，並請主動檢視網站易用及安
全性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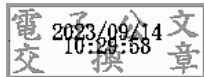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3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20089676號函
轉數位發展部112年9月11日數位政府字第112400141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政府網站易用性與無障礙通用設計，旨揭管理規範
增列視覺驗證碼之替代技術建議(如附件)，請機關參考運
用。
- 三、政府機關網站乃政府與民眾資訊交流之重要管道，網站服
務品質至關重要，網站主管機關應考慮其易用性，並確保
網站服務之安全，建議貴校依循旨揭管理規範辦理網站營
運作業，提升整體政府網站服務品質。
- 四、旨揭管理規範完整檔案請於「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>政府

網站服務管理規範>全文下載」(<https://gov.tw/t45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宋素美
電話：(02)77129033
電子信箱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20089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部1120911函、附件1_112年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、附件2_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200896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8967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08967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修正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提供貴機關開發網站之遵循依據，並請主動檢視網站易用及安全性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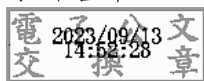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2年9月11日數位政府字第1124001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政府網站易用性與無障礙通用設計，旨揭管理規範增列視覺驗證碼之替代技術建議(如附件)，請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政府機關網站乃政府與民眾資訊交流之重要管道，網站服務品質至關重要，網站主管機關應考慮其易用性，並確保網站服務之安全，建議貴機關依循旨揭管理規範辦理網站營運作業，提升整體政府網站服務品質。
- 四、旨揭管理規範完整檔案請於「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>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>全文下載」(<https://gov>.)

tw/t45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周兆欣
電話：02-23800233
電子郵件：cindychou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字第1124001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修訂草案本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4001414_附件1_112年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_修訂草案本文.pdf、4001414_附件2_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-082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提供貴機關開發網站之遵循依據，並請主動檢視網站易用及安全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高政府網站易用性與無障礙通用設計，旨揭管理規範增列視覺驗證碼之替代技術建議(如附件)，請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二、政府機關網站乃政府與民眾資訊交流之重要管道，網站服務品質至關重要，網站主管機關應考慮其易用性，並確保網站服務之安全，建議貴機關依循旨揭管理規範辦理網站營運作業，提升整體政府網站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旨揭管理規範完整檔案請於「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>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>全文下載」(<https://gov.tw/t45>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本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數位產業署、資通安全署、數位策略司、韌性建設司、資源管理司、民主網絡司、多元創新司(以上均含附件)、資訊處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(含附件)



2023/09/11
12:12:38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